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15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文皓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宋家峪村北一公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20'54.486''$ ，北纬 $39^{\circ}48'12.509''$ 。本项目东侧为村道，南侧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167m处的宋家峪村。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年处理废钢渣20万吨。建设全封闭厂房、原料库房及附属用房；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高频振动筛、滚筛、球磨机、压滤机、磁滑轮、输送带及附属设备，配套建设供电、环保设施；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废钢渣。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2〕15号，项目代码2201-130223-04-05-89464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出料过程废气收集后引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颗粒物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均封闭，地面均硬化，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尘；原料库、成品库门口均为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原料库、成品库处于全封闭状态。原料库、成品库出入口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企业厂区道路硬化，厂区主要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球磨、脱水及产品暂存过程废水）、生产车间湿式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浓缩罐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

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装袋后集中收集外售；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泥沙、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泥饼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泥饼收集斗，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板框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随时产生随时运走，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1-130223-04-05-894649

